

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修理方）：新城区天合轮胎车饰商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交通运输部运输管理汽车维修管理实施约束细则标准的要求特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和服务项目

- 1、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管理的所有车辆。
- 2、乙方服务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施救抢修、故障测试、故障检查及报修、小修、中修、大修、各级维护保养和其它有关汽车的项目。

二、服务期限

- 1、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认定后，可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三、待修车辆送修程序

1. 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车辆派修单”。车辆派修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甲方领导审批签字后交付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的项目进行修理，无车辆派修单的不予修理。乙方将修检完毕的车辆随结算单一并返还甲方。

如车辆故障发生在途中，乙方得到甲方电话指令后方可维修，乙

方维修完成后向甲方提供结算单。

2. 乙方在维修车辆过程中经测试和检查后确认存在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向甲方出具《报修单》，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不得擅自处理。

3. 对于甲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无需更换的零部件原则上不予更换，无修复价值或修复费用超过更换费用的，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修复更换。

4. 作为定点修理单位，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的免费救援服务（包括必要的上门或道路救援，夜间加班救援等），并提供 24 小时救援电话。

5. 乙方不得擅自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6. 质量保证：（1）乙方应保证维修质量。由于乙方对车辆故障诊断错误及选用的配件因质量问题或质量瑕疵导致甲方车辆经维修出厂后，甲方驾驶员所描述故障没有彻底消除的，甲方不承担乙方本次维修甲方车辆的任何费用（含材料费）。

（2）车辆维修出厂后，经鉴定机构认定，确属乙方维修项目的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修理厂维修要求，或未达到合理的使用期限，或使用假冒伪劣的零配件、燃润料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车辆损害、人身损害及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维修收费标准：（1）乙方应按照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收取维修费，维修费用应以明细清单方式列名项目和金额报于甲方。

(2) 材料费价格应在乙方开具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2、费用按季度结算。乙方应于结算前5日，将全部有甲方经办人签字认可的结算清单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甲方经办人核对，办理相关手续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办理付款手续。

五、完工车辆的交接

1、乙方维修或保养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2、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的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报告自甲方送达乙方时视为对双方均有效。

3、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留存照片或退还甲方以备查验。

4、乙方在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车辆维修结算清单”多联复写联交于甲方。

5、甲方在车辆完工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5日内，没有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于“车辆维修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六、其他

1、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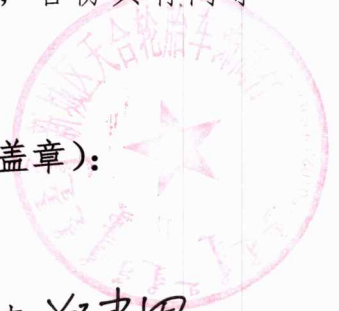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



张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郑建军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